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26541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

承辦人：何宗霖  
電話：03-9325101#152  
傳真：03-9368844

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37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1110133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規定，以期減少爭議，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事項予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土地稅法第3條及第40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11月1日起1個月內1次徵收當年地價稅。」。
- 二、依上開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8月31日，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登記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不論持有土地期間長短，一律應繳納全年地價稅。舉例說明，A先生於111年8月22日與B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續於同年9月1日於地政辦理過戶登記，因9月1日始登記所有權人為B先生，當年度8月31日於地政事務所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仍為A先生，111年地價稅仍應由A先生繳納。
- 三、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相關規定，致收到地價稅繳款書產生疑義，爰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代理類似上述之土地

移轉案件，請告知契約雙方法定之地價稅納稅義務相關規定。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羅東分局、土地稅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